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002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附表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公司、森源电气	指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资管计划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金甫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不约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宋卫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谢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杨南昌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克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瑾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Nanxing YU	女	董事	澳大利亚	中国	无
张守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晋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利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美国居留权
刘凤委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戴君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丽峰	男	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森源电气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让森源电气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金证券资管计划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森源电气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与楚金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2.71 元/股的价格受让楚金甫所持有的森源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51,140,834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森源电气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持有森源电气无限售流通股 51,140,834 股，占总股本的 5.5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4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与楚金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楚金甫

####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森源电气共计 51,140,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乙方同意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不再持有上述已转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甲



方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持有的森源电气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甲方（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华金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金证券纾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森源电气共计 51,140,834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2.7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 4、转让款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作为首付款。

（2）首付款支付后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向森源电气提交有关协议转让、过户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办理有关过户审批手续。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次一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5）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

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甲方（代表“华金证券资管计划”）所有。

#### 5、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森源电气上市交易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卫东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4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长葛市
股票简称	森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51, 140, 834 股 变动比例: 5.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前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备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宋卫东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4日